

# 工業區移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管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經工字第 09904604410 號令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工業區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政策需要，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商辦理移交接管；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移交接管之書面申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協商辦理移交接管。

第三條 工業區之移交接管，須經區內產業用地使用人過半數之同意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申請移交接管時，並應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原已設置之管理機構及人員一併移轉，且承諾於移交接管生效日後至少續聘一年。

第一項使用人，指產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；如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出租、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者，指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或地上權人。

第四條 工業區移交接管之範圍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、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或使用權。
- 二、管理機構之辦公設備、物品及相關檔卷文件。
- 三、管理機構之人員。
- 四、管理機構承辦之各項業務。
- 五、相關契約之權利義務。
- 六、其他經協商之事項。

第五條 工業區之移交接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工作小組，訂定移交接管作業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

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條移交接管作業計畫訂定後，應辦理公告；其公告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移交接管之工業區。
- 二、接管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移交接管範圍。
- 四、移交接管生效日期。

第七條 自工業區移交接管生效日起，於移交接管範圍內，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變動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移交接管生效日當時之現況，無償取得移交之全部財產所有權或使用權，並概括承受接管前之權利義務。
- 二、管理機構人員之權利與義務移轉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概括承受及處理。
- 三、管理機構之業務移轉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- 四、相關契約之權利義務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概括承受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移交接管生效日後，應負工業區營運與管理之責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